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閩西興杭認購A股；
- (3) 關連交易－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45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已於2016年7月11日刊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頁至第125頁。

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7月11日刊發。隨函附奉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6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6
3、 閩西興杭認購 A 股	10
4、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	10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3
6、 獨立財務顧問	24
7、 推薦建議	24
8、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件一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46
附件二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	49
附件三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	72
附件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88
附件五 一般資料	111
經修訂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協議」或「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於2016年7月8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員工持股計劃」或 「公司第一期員工 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6.33%的股權；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584,158,415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紫金銅業」	指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王建華(總裁)

邱曉華

藍福生

鄒來昌

方啟學

林泓富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

丁仕達

朱光

薛海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閩西興杭認購A股；
- (3) 關連交易－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3)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詳情，作為其中的決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亦作為其中的決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推薦建議，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84,158,415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萬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需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條件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非公開發行A股之架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方式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閩西興杭承諾將以現金方式按照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認購價格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萬元；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承諾將以現金方式按照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認購價格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170.00萬元；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等，以董事所知所信，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除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3.09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本次發行底價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3.03元/股。

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將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且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進行認購。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1,553,398,058股(含本數)。在該上限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總數作相應調整。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本次發行股票數量調整為不超過1,584,158,415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即1,584,158,415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10.02%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及(ii)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9.11%及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5%。

限售期

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三十六個月，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十二個月，限售期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萬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 集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86,188.09	339,580.41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 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3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34,131.61	129,909.37
	合計	543,158.85	48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
的處置方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 閩西興杭認購 A 股

公司於2016年7月8日與閩西興杭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閩西興杭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萬元，擬認購數量不超過約297,029,702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閩西興杭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董事會函件

人員和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額為人民幣40,170萬元，對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過132,574,257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公司於2016年7月8日與員工持股計劃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認購協議》。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員工持股計劃主要內容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一)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
- (二)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參加對象及其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3,200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員工持股 計劃份額 總數的比例	擬最高認購 發行A股 股數(以最低 發行價格 人民幣 3.03元/股 (按2015年 分紅後 調整)計算)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4人)	64,890,000	16.15%	21,415,841
2	其他員工	336,810,000	83.85%	111,158,416
	合計	401,700,000	100.00%	132,574,257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以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

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170.00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每份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單個員工最低認購份額數為1萬份，超過1萬份的，以1萬份的整數倍累積計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最終持有的份額數以其實際繳納的出資額所對應的份額數為準。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根據公司的付款指示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認購資金。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繳款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棄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申請認購，申請認購的份額多於棄購份額的，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具體份額。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股票的來源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且承諾不參與市場詢價過程，最終按照以市場詢價結果所確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參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40,170.00萬元。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存續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所獲得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董 事 會 函 件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機構，負責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等。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分別與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協議主體

兩份《認購協議》的簽約主體分別為發行人紫金礦業與認購人閩西興杭，以及發行人紫金礦業與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二) 認購金額和數量

公司與閩西興杭簽訂的《認購協議》約定，認購人閩西興杭同意按照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萬元。

公司與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簽訂的《認購協議》約定，認購人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同意按照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170萬元。

(三) 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人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人民幣3.09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本次

董 事 會 函 件

非公開發行股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發行人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非公開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註：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底價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3.03元/股。)

認購人確認將不參與本次發行股票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且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進行認購。

(四) 認購方式

認購人以現金形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五) 限售期

認購人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六) 支付方式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認購人按照發行人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繳款通知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股款足額匯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專門開立的賬戶。待驗資完畢，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後再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七) 生效條件

協議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1、 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
- 2、 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
- 3、 有權國有資產主管部門批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及本次交易；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

(八) 違約責任

-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其作出的承諾、陳述、保證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認定為違約方。違約方應依照法律規定和協議約定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向守約方支付全面和足額的賠償，並承擔因違約而使守約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維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以及與第三人的訴訟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賠償(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 2、任何一方違約應承擔違約責任，不因本協議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本次交易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陳景河、王建華、邱曉華、藍福生、鄒來昌、方啟學、林泓富、李建已分別就相關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獨立意見。本次交易尚需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與本次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的投票權。本次發行還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5,671,353,180股A股，約佔總股份的26.3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擬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4名以及符合條件的與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領取薪酬且目前在冊的其他員工全額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些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大會讓獨立股東根據上述意見審議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該交易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合適)的要求。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從資本市場獲得支持，以積極推動和落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同時通過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利於建立和健全公司員工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運營能力和償債能力能夠得以改善，並能優化財務結構，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為了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且看好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展前景，閩西興杭決定參與本次發行。閩西興杭參與本次發行，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6.33%的股權。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是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補充事項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員工持股計劃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在內等，就董事所知所信，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實際發行價格之釐定

非公開發行的最低發行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3.03 元(按 2015 年分紅後調整)，實際發行價格將於非公開發行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的條文及行政法律及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條文規定及市場情況，且考慮到除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外的認購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並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發行底價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之比較

每股 A 股及 H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 3.56 元及 2.92 港元。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每股 A 股人民幣 3.03 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價每股 A 股人民幣 3.56 元折讓約 14.89%，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價每股 H 股 2.92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 2.49 元，按該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港元兌人民幣 0.85432 元計算)溢價約 21.69%。

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認購人

本公司將就下列事件作進一步的披露：(a)任何認購人於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b)如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認購人少於六名，該等

認購人的名字將予以披露。本公司將確保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時，公眾(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的A股及H股總數量將不會少於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中發行的A股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25%。

採用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

隨著主營業務擴張發展速度加快，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曾考慮包括取得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募集資金方式，但本公司認為：

- (i) 取得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並造成利息支出；及
- (ii) 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除可能產生承銷佣金費用外，與非公開發行相比，完成需時較久。

與此相比，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將可較快完成募集資金，本公司資本結構亦將明顯優化，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財務穩定性將得以提高，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將大幅提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把握行業機遇和防範市場風險的能力，持續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1,584,158,415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有公司5,671,353,180股股份，約佔總股本的26.33%。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閩西興杭的持股比例約為25.81%，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2016年7月8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非公開發行募投資金的使用

(i)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科盧韋齊市西側，礦區面積3.37平方公里，銅儲量約為154萬噸，平均品位約為4%。項目建成後，年處理銅礦原礦石165萬噸，年生產硫化銅精礦7,212噸(含銅60%)，通過火法冶煉年產粗銅43,616噸(含銅90%)，通過濕法冶煉年產電解銅8,203噸。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建設期及投資回收期(稅後含建設期)預計分別為2.5年及7.11年。有關本項目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可行性分析報告中標題為「三、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部分。

(ii)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紫金銅業於2009年3月成立，2011年年底建成投產，該企業目前可年產30萬噸陰極銅、10噸黃金、200噸白銀、100萬噸硫酸。隨著公司銅冶煉規模的增長，預計公司銅陽極泥將增加2,000噸/年。為節省投資、降低成本、統一管理，公司擬對生產末端物料的工程進行擴建，從而將銅陽極泥的年處理能力從3,000噸/年提升至5,000噸/年。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的建設期及投資回收期(稅後含建設期)預計分別為1年及8.69年。有關本項目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可行性分析報告中標題為「四、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部分。

(iii) 補充流動資金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77,151.19萬元、人民幣5,876,053.39萬元和人民幣7,430,357.37萬元，年增長率分別為18.06%和26.45%。公司預測未來三年的營業收入將繼續保持增長，需要加大營運資金的投入。公司需融資以彌補因營業收入增長所導致的營運資金缺口。

經過審慎研究，公司規劃了未來三年產能的增長情況(不含本次募投項目的新建產能)及因此而產生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流動資金的新增需求。有關其測算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可行性分析報告中標題為「五、補充流動資金」部分。

董事會函件

非公開發行A股之相關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效益風險、發行完成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安全生產的風險、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海外項目實施風險及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在本公司非公開發行1,584,158,415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A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而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	5,671,353,180	35.89%	26.33%	5,968,382,882	34.32%	25.81%
員工持股計劃	—	—	—	132,574,257	0.76%	0.57%
其他發行對象	—	—	—	1,154,554,456	6.64%	4.99%
其他A股持有人	10,132,450,470	64.11%	47.04%	10,132,450,470	58.28%	43.82%
H股持有人	5,736,940,000	—	26.63%	5,736,940,000	—	24.81%
	<u>21,540,743,650</u>	<u>100%</u>	<u>100%</u>	<u>23,124,902,065</u>	<u>100%</u>	<u>100%</u>

註：

(1) 以最低發行價格人民幣3.03元/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計算。

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無需製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鑒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及確定、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與發行定價相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 2、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變化，調整本次發行底價和發行數量上限；
- 3、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備案、環評審批等相關工作，代表公司洽談、簽署、批准、執行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全類合同；
- 4、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相關中介機構，與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的保薦承銷協議等協議和文件；

董 事 會 函 件

- 5、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公司和中介機構共同編制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報材料，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6、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對募投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
- 7、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購人)磋商、擬訂、簽署、修改、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協議和其他必要文件；
- 8、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結果，辦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9、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登記託管、限售鎖定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事宜；
- 10、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或者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等具體發行方案進行調整，以及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
- 11、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12、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建議分別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上午11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及其相關事項。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獨立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獨立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7月11日刊發。隨函附奉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2016年8月10日，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簽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建議，並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獨立股東、獨立A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8.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6年8月1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敬啟者：

**有關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

吾等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根據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8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通函第28至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與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所考慮理由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認為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從而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盧世華、丁仕達、朱光、薛海華謹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6年8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閩西興杭認購A股；
- (3) 關連交易－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關於因2015年度股息分配而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底價和發行數量的公告。董事會建議 貴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84,158,415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萬元。於2016年7月8日， 貴公司分別與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閩西興杭擬認購本次非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萬元，擬認購數量不超過約297,029,702股A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40,170萬元，擬認購數量不超過約132,574,257股A股(按2015年分紅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5,671,353,180股A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26.33%，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擬由 貴公司部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4名以及符合條件的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下屬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領取薪酬且目前在冊的其他員工全額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些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以就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協議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報(「**201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鉛鋅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貴集團通過自身勘探或併購獲得礦產資源，採用先進高效的採選冶技術將礦石轉化為相對應的精礦或冶煉產品，然後出售以獲得盈利。同時， 貴集團也對外採購精礦進行冶煉加工，形成精煉產品後出售。截至2015年底， 貴集團共有採礦權237個，面積820.56平方公里；探礦權267個，面積2,949.82平方公里。

1.2 閩西興杭之背景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 貴公司約 26.33% 的股權。

1.3 員工持股計劃之背景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是 貴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的 貴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二及附件三。

2. 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的理由及裨益

2.1 募集資金用途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之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從資本市場獲得支持，以積極推動和落實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貴公司的運營能力和償債能力能夠得以改善，並能優化財務結構，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480,000.00 萬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額 所佔百分比
1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86,188.09	339,580.41	70.75%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 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2.19%
3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34,131.61	129,909.37	27.06%
	合計	543,158.85	480,000.00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包括(1)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2)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3)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4)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經營的獨立性；(5)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據董事所確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管理辦法所載之規定。此外，吾等從上述列表注意到(i)募集資金數額並無超過項目需要量；(ii)募集資金將用於礦山項目的建設或營運、及補充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符。

根據本通函附件四所載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可行性報告**」)及董事會函件，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資金將使用於以下礦山，其背景資料如下：

(i)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科盧韋齊市西側，礦區面積3.37平方公里，銅儲量約為154萬噸，平均品位約為4%。項目建成後，年處理銅礦原礦石165萬噸，年生產硫化銅精礦7,212噸(含銅60%)，通過火法冶煉年產粗銅43,616噸(含銅90%)，通過濕法治煉年產電解銅8,203噸。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建設期及投資回收期(稅後含建設期)預計分別為2.5年及7.11年。有關本項目之詳情載於可行性報告中標題為「三、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部分。

(ii)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紫金銅業於2009年3月成立，2011年年底建成投產，該企業目前可年產30萬噸陰極銅、10噸黃金、200噸白銀、100萬噸硫酸。隨著公司銅冶煉規模的增長，預計公司銅陽極

泥將增加2,000噸／年。為節省投資、降低成本、統一管理，公司擬對生產末端物料的工程進行擴建，從而將銅陽極泥的年處理能力從3,000噸／年提升至5,000噸／年。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的建設期及投資回收期(稅後含建設期)預計分別為1年及8.69年。有關本項目之詳情載於可行性報告中標題為「四、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部分。

吾等亦從可行性報告注意到，董事測算 貴公司未來三年的新增流動資金需求合計為人民幣134,131.61萬元。 貴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129,909.37萬元，以支撐主營業務的穩健發展和健康的財務結構。有關測算及假設之詳情載於可行性報告中標題為「五、補充流動資金」部分。

經考慮(i)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ii)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且用於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項目；(iii)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將有助於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的建設；(iv)紫金銅業的年處理能力將得到提升；(v)用以補充 貴公司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乃基於 貴公司對未來三年新增流動資金需求的測算，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閩西興杭認購A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了支持 貴公司長期發展，並且看好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展前景，閩西興杭決定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認為閩西興杭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 貴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吾等閱覽了閩西興杭於2016年7月刊發的2016年度公司債券上市公告，從而獲悉(a)閩西興杭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均為人民幣3.68億元；及(b)據閩西興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56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

經考慮(i)閩西興杭強健的財務背景；(ii)本函件中標題為「三、協議的條款」部分所分析的與閩西興杭簽訂的協議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閩西興杭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 (i)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ii)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及 (iii)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二、附件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 3,200 人。其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估員工持股 計劃份額 總數的比例	擬最高認購 發行 A 股股數 (以發行底價 人民幣 3.03 元/ 股(按 2015 年 分紅後調整)計算)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 14 人)	64,890,000	16.15%	21,415,841
2	其他員工	336,810,000	83.85%	111,158,416
	合計	401,700,000	100.00%	132,574,257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下的擬最高認購發行 A 股股數為 132,574,257 股，其中，約 16.15% 將分配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約 83.85% 將分配予其他員工。

吾等了解，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為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中一項准許方式。

經考慮(i)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及其對於 貴集團的潛在裨益；(ii)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主要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員工持有；(iii)根據指導意見，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為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中一項准許方式，屬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項常用方式；及(iv)本函件中標題為「三、協議的條款」部分所分析的與員工持股計劃簽訂的協議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貴公司的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曾考慮包括取得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募集資金方式。

2.4.1 債務融資

誠如 貴公司2015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39億元，而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20億元，導致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2.0%(2014年12月31日：55.2%)。吾等亦從2015年年報留意到，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65%以下。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628(截至2014年12月31日：1.232)，反映 貴集團的總負債多於淨資產。

董事認為，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率，透過無息的股權融資籌資能減低資產負債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可改善 貴集團的槓桿狀況。

2.4.2 其他股權融資方法

鑒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遠低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A股股本，預計通過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H股募集的資金規模將遠低於約人民幣48億元。參照非公開發行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H股為2016年7月8日(「H股最後交易日」)，A股為2016年7月6日(「A股最後交易日」))當天的收市價，H股及A股市值分別為約167億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144億元)及人民幣582億元，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總市值人民幣726億元的19.8%及80.2%。

換言之，正如下文「3.1.2 過往股價趨勢分析」所示，於回顧期內(定義見下)，H股收市價遠低於A股收市價。因此，若 貴公司於香港進行發行新H股的籌資活動，募資金額為人民幣48億元，並假設定價基礎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的90%，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將遠高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所需，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 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可改善 貴集團的槓桿狀況；(2) 貴公司的已發行H股本遠低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A股本；及(iii) 若 貴公司於香港進行發行新H股的籌資活動、募資金額為人民幣48億元、且定價基礎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同，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包括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協議的條款

3.1 協議下A股的發行價格(「發行價格」)

3.1.1 定價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格為不低於 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不低於人民幣3.09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鑒於 貴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本次發行底價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3.03元/股。

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將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且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進行認購。

根據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可以是宣佈董事會批准非公開發行之日、宣佈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之日，或發行期間的第一天。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 貴公司第五屆董

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由於發行價格乃基於管理辦法確定，屬於中國上市公司向市場發行A股所常用的依據，吾等認為發行價格公平合理。

3.1.2 過往股價趨勢分析

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03元相當於：

(i) 按彭博的報價：

(a) 較於A股最後交易日(即2016年7月6日)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68元折讓約17.7%；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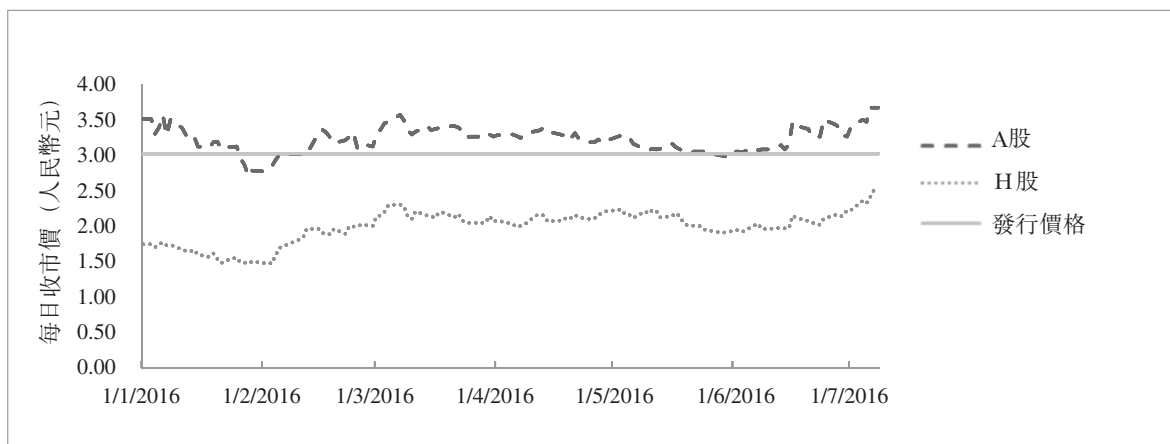
(b) 較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47元折讓約12.7%；及

(ii) 按香港聯交所的報價：

(a) 較於H股最後交易日(即2016年7月8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2.91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2.51元)溢價約20.7%；及

(b) 較截至H股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2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2.43元)溢價約24.7%。

下圖所示為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03元與自2016年1月1日至H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之(I)H股每日收市價(以人民幣標示，每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及(II)A股每日收市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網站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以待發出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公告前，於2016年7月6日的收市價為人民幣3.68元。於回顧期內，A股於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2.71元至人民幣3.68元的區間內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3.23元。

於回顧期內，H股每日收市價大致追隨A股每日收市價的趨勢。H股於每股H股收市價1.71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1.47元)至2.93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2.53元)的區間內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2.32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2.00元)。

儘管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03元相當於(a)較於A股最後交易日及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出現折讓；及(b)較回顧期內A股平均每日收市價人民幣3.23元折讓約6.2%，經考慮發行底價(i)不超出回顧期內A股每日收市價的範圍；(ii)於整個回顧期較H股收市價出現溢價；(iii)按符合管理辦法的基準定價；及(iv)於非公開發行授予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發行價格將與其他發行對象(以董事所知，均是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的發行價格相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價格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1.3 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閱覽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相類交易之條款。由於並未鑒定出於回顧期內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之交易，吾等將吾等之回顧範圍延伸至由2015年7月1日至A股最後交易日之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吾等鑒定了於可資比較回顧期內7項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A股之交易(「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2項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之交易(「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

吾等相信該些例子為可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而就吾等所知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屬詳盡無遺。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不同，故後者之相關條款僅用作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員工持股計劃近期認購A股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底價原本為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期後僅因完成實施 貴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而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03元。根據 貴公司2016年7月22日之公告，每股A股人民幣0.06元之調整代表每股派送之現金紅利(含稅)。由於A股之理論價值會因現金紅利而減少，吾等認為每股A股人民幣0.06元之調整為公平合理，而吾等以最初發行底價(於2015年分紅調整前)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用作市場比較分析。

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發行價格與授予閩西興杭之發行價格，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	最初發行價格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概約%)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概約%)
2015年7月28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753) (A股股份代號：601111)	20.8	17.2
2015年10月8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719) (A股股份代號：000756)	14.3	14.7
2015年11月12日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00) (A股股份代號：600806)	18.8	17.0
2015年12月4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2727) (A股股份代號：601727)	7.3	9.1
2015年12月11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87) (A股股份代號：600860)	18.3	2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最初發行價格	最初發行價格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 止(包括該日) 最後5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2016年2月25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58) (A股股份代號：600362)	12.8	8.5
2016年5月27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766) (A股股份代號：601766)	4.8	5.3
	平均	13.9	14.2
	最低	4.8	5.3
	最高	20.8	27.8
授予閩西興杭之最初發行底價 (於2015年分紅調整前)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		16.0	11.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 www.cninfo.com.cn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發行價格均較相關市場價格出現折讓。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發行價格(a)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8%至約20.8%，平均折讓約為13.9%；及(b)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至約27.8%，平均折讓約為14.2%。授予閩西興杭之最初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按2015年分紅調整前)較A股收市價於(a)A股最後交易日及(b)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折讓範圍內。授予閩西興杭的價格較A股最後交易日A股收市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平均折讓，但低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比較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之發行價格與授予員工持股計劃之發行價格，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	最初發行價格 較最後交易日 止(包括該日)	
		最初發行價格 較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最後5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2015年8月5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968) (A股股份代號：600036)	22.9	22.0
2015年10月8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719) (A股股份代號：000756)	14.3	14.7
	平均	18.6	18.3
	最低	14.3	14.7
	最高	22.9	22.0
授予員工持股計劃之最初發行底價 (按2015年分紅調整前)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		16.0	11.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 www.cninfo.com.cn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的發行價格均為較相關市價出現折讓。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的發行價格(a)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4.3%至約22.9%，平均折讓約為18.6%；及(b)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折讓約14.7%至約22.0%，平均折讓約為18.3%。授予員工持股計劃之最初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按2015年分紅調整前)較A股收市價之折讓(a)低於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於A股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折讓，及屬於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之折讓範圍內；及(b)低於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之最低折讓。

儘管最初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按2015年分紅調整前)較A股收市價之折讓於A股最後交易日高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平均折讓，惟前者(a)屬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折讓範圍內；及(b)低於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之平均折讓及屬於其折讓範圍內。此外，最初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09元(按2015年分紅調整前)較A股收市價之折讓於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a)低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平均折讓及屬於其折讓範圍內；及(b)低於可資比較持股計劃市場交易之最低折讓。基於上文所述、以及吾等載於本函件「3.1.2 過往股價趨勢分析」一節所作之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限售期的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的A股的限售期為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該些股份於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通常受限於不少於以下限售期：(i)(a)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b)於發行完成後將取得控股權的投資者；及(c)公司董事會引進的策略性股東為發行完成日期後36個月；或(ii)其他投資者為發行完成日期後12個月。而且，根據指導意見，上市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期限不得少於36個月，自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

根據以上所述，因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於協議下所認購A股的限售期符合管理辦法及指導意見所列之要求，吾等認為協議的限售安排在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非公開發行的潛在影響

4.1 對 貴集團財務的影響

根據董事的意見，非公開發行(包括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預計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有以下影響：

4.1.1 資產淨值

根據201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股東的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5億元。董事預計 貴集團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會提高，原因為非公開發行所得的淨募集資金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資金提升。

4.1.2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預計 貴集團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之資產負債率將會下降，因為 貴集團於無須增加任何舉債的情況下可得到額外資金。

4.1.3 流動資金

由於非公開發行所得的淨募集資金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董事預計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得到改善。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有關非公開發行將不會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4.2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非公開發行(包括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假設 貴公司將非公開發行1,584,158,415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且 貴公司在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配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	5,671,353,180	35.89%	26.33%	5,968,382,882	34.32%	25.81%
員工持股計劃	—	—	—	132,574,257	0.76%	0.57%
其他發行對象	—	—	—	1,154,554,456	6.64%	4.99%
其他 A 股持有人	10,132,450,470	64.11%	47.04%	10,132,450,470	58.28%	43.82%
H 股持有人	5,736,940,000	—	26.63%	5,736,940,000	—	24.81%
	<u>21,540,743,650</u>	<u>100%</u>	<u>100%</u>	<u>23,124,902,065</u>	<u>100%</u>	<u>100%</u>

註：以發行底價人民幣 3.03 元/股(按 2015 年分紅後調整)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股東(閩西興杭除外)的股權將會由約 73.67% 攤薄至約 68.63%，而閩西興杭的股權亦會由非公開發行前的約 26.33% 攤薄至約 25.81%。

考慮到：(i) 本函件「2. 非公開發行 A 股、閩西興杭認購 A 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非公開發行(包括閩西興杭認購 A 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的理由及裨益；(ii) 授予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之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之認購價格一致；及(iii) 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會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被攤薄的事實，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1. 貴集團、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之背景資料；
- 「2. 非公開發行A股、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非公開發行、閩西興杭認購A股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募集資金的運用及裨益及 貴公司已考慮的其他融資方式；
- 吾等對「3. 協議的條款」一節所載有關A股認購項下發行價格及限售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及
- 「4. 非公開發行的潛在影響」一節所載有關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潛在影響，

吾等認為縱使非公開發行中閩西興杭認購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不是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訂立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註：在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此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0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股票條件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貫徹落實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優化公司融資結構，公司擬於2016年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公司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進行認真自查，認為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具體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以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實施細則》第八條的規定。
- 二、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3.09元/股(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本次發行價格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3.03元/股)，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實施細則》第七條的規定。
- 三、閩西興杭、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三十六個月，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十二個月，限售期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實施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

- 四、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
- 五、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發行不適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 (一)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公司的權益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且尚未消除；
 - (三) 公司及附屬公司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五) 公司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六)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七)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七、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
- 八、公司不存在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修訂）
（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

二〇一六年七月

聲 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1、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紫金礦業」)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制定。
- 2、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40,170萬元，每1元為1份，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等。

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認購價格為1元，單個員工必須認購1萬元的整數倍金額，且最低認購金額為1萬元(即1萬份)，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金額為40,170萬元，擬認購股份不超過13,000萬股。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股票的數量將作相應調整。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調整為不超過132,574,257股。
- 4、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紫金礦業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登記至本

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紫金礦業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

- 5、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不參與市場詢價過程，最終接受以市場詢價結果所確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參與認購。
- 6、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7、本員工持股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實施：(1)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 8、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簡稱	釋義
紫金礦業、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本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紫金礦業擬於2016年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為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紫金礦業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際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參加對象、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
- (二)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與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領取薪酬且目前在冊的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加對象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等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二) 參加對象及其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3,2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陳景河、王建華、邱曉華、藍福生、鄒來昌、方啟學、林泓富、林水清、范文生、劉文洪、張育閩、黃曉東、林紅英和劉強，共14人，合計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6,489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的16.15%；其他員工合計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33,681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的83.85%。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出資額(元)	佔員工 持股計劃 份額總數 的比例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64,890,000	16.15%
2	其他員工	336,810,000	83.85%
	合計	401,700,000	100.00%

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的持有人及其持有的具體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準。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以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40,170萬元，每1元為1份，每份認購價格為1.00元，單個員工最低認購份額數為1萬份，超過1萬份的，以1萬份的整數倍累積計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最終持有的份額數以其實際繳納的出資額所對應的份額數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根據公司的付款指示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認購資金。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繳款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棄購份額

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申請認購，申請認購的份額多於棄購份額的，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具體份額。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股票的來源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金額為40,170萬元，對應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超過13,000萬股。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股票的數量將作相應調整。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調整為不超過132,574,257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票、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票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票。

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不參與市場詢價過程，最終接受以市場詢價結果所確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參與認購。

(三) 標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3.09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

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調整為不低於3.03元/股。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終止、延長和變更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 2、鎖定期滿後將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決定是否賣出股票。
- 3、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5）其他依法律法規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終止和延長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六、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持有人會議審議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參與相關融資，並由管理委員會擬定具體的參與方式，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會議授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管理事宜。
- 2、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員工持股計劃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 3、管理委員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管理，管理期限為自股東大會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至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資產分配完畢並辦理完畢員工持股計劃註銷之日止。

八、持有人及持有人會議

（一）持有人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2）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拋售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 （4）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 （2）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 （3）遵守由紫金礦業作為認購資金歸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相關協議；
- （4）按名下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按名下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會議

- 1、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投資理財、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對接工作；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6、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九、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一）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

（二）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不得違反《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管理委員會及其主任的職責

1、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根據《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 （4）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 （5）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6）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7）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8）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2、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

- 1、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 2、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3、 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6、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7、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

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9、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十、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1、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1、 在鎖定期內，原則上，本員工持股計劃不進行收益分配。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可以進行分配。
- 3、 鎖定期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運作情況決定是否進行收益分配。

（三）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 1、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1）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2）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3）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4）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公司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公司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強制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受讓人，轉讓價格按照「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當日收盤後其所持份額的現值」和「個人實際出資成本」孰低者確定。由受讓人向上述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人員支付轉讓價款。

- (1)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辭職或擅自離職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遞交辭職申請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 (2)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 (3)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 (4) 持有人在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的當日；
- (5)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的當日；
- (6)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 (7)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四）員工持股計劃終止後的處置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十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

- 1、若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公司董事會可取消該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資格，其對應的份額按照本計劃第十條的相關規定進行轉讓。
- 2、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 3、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公司的義務

- 1、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相關賬戶等。
- 3、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1、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3)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 (6)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8) 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9) 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管理辦法》，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10)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2、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內持續聘用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3、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7月8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內容

第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告上述法律意見書。
- (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八)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既可以實施。
- (九) 召開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與公司或

公司下屬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領取薪酬且目前在冊的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加對象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一）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四）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五）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第五條 資金來源及股票來源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以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40,170萬元，每1元為1份，每份認購價格為1.00元，單個員工最低認購份額數為1萬份，超過1萬份的，以1萬份的整數倍累積計算。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根據公司的付款指示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認購資金。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繳款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

利，其棄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申請認購，申請認購的份額多於棄購份額的，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具體份額。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股票的來源為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金額為40,170萬元，對應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超過13,000萬股。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股票的數量將作相應調整。鑒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調整為不超過132,574,257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票、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票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票。

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不參與市場詢價過程，最終接受以市場詢價結果所確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參與認購。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六條 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會議授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管理事宜。
- （二）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本辦法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三) 管理委員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管理，管理期限為自股東大會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至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資產分配完畢並辦理完畢員工持股計劃註銷之日止。

第七條 持有人及持有人會議

(一) 持有人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拋售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 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本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 (3) 遵守由紫金礦業作為認購資金歸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相關協議；
- (4) 按名下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 按名下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會議

- 1、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投資理財、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對接工作；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持有人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本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一）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

（二）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不得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管理委員會及其主任的職責

- 1、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根據本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 （4）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 （5）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6）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7）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8）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2、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

- 1、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 2、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3、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4、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 5、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6、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7、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9、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終止、延長和變更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 2、鎖定期滿後將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決定是否賣出股票。
- 3、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5) 其他依法律法規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終止和延長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及權益處置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三) 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第十一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一) 在鎖定期內，原則上，本員工持股計劃不進行收益分配。
- (二)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可以進行分配。
- (三) 鎖定期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運作情況決定是否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2、 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3、 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4、 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公司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公司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強制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受讓人，轉讓價格按照「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

格當日收盤後其所持份額的現值]和「個人實際出資成本」孰低者確定。由受讓人向上述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人員支付轉讓價款。

- 1、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辭職或擅自離職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遞交辭職申請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 2、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 3、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 4、 持有人在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的當日；
- 5、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的當日；
- 6、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 7、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第十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終止後的處置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持有人會議審議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參與相關融資，並由管理委員會擬定具體的參與方式，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二)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內持續聘用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三)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7月8日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
（修訂稿）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釋 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專業詞語釋義

發行人、紫金礦業、 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 非公開發行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1,584,158,415 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行為
本報告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 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募投項目、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澳大利亞諾頓金田	指	澳大利亞諾頓金田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隴南紫金	指	甘肅隴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塔吉克斯坦塔中澤拉夫尚	指	塔吉克斯坦塔中澤拉夫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	指	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Barrick (Niugini) Limited)， 公司參股公司，擁有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
卡莫阿銅礦	指	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由公司參股公司卡莫 阿控股公司(Kamoa Holding Limited)控制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黑龍江多寶山	指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	指	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疆紫金鋅業	指	新疆紫金鋅業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俄羅斯圖瓦鋅多金屬礦	指	俄羅斯圖瓦共和國克茲爾－塔什特克鉛鋅銅多金屬礦
琿春紫金	指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崇禮紫金	指	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城礦業	指	金城礦業有限公司(Jin Cheng Mining Limited)，系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下屬子公司
姆索諾伊公司	指	剛果(金)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La Compagnie Minière de Musonoie Global SAS)
吉卡明公司	指	剛果(金)國家礦業總公司(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 Société par Actions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華友鈷業	指	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及以上級別	指	333級別指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以上指經濟意義超過內蘊經濟，可行性階段超過概略研究階段，地質可靠程度超過推斷的資源儲量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合計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的原因。

美元兌換人民幣以6.6857：1折算(2016年7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價)。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背景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黃金、銅及其他基本金屬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大型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鉛鋅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公司通過自身勘探或併購獲得礦產資源，採用先進高效的採選冶技術將礦石轉化為相對應的精礦或冶煉產品，然後出售以獲得盈利。同時，公司也對外採購精礦進行冶煉加工，形成精煉產品後出售。

經過二十多年持續、快速、跨越式發展，公司資產規模不斷增長，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各項綜合指標和競爭力位於國內金屬礦業企業前列，已初步具有國際礦業公司雛形。公司下屬企業遍及全國大部分省區，在海外8個國家運作實體項目，是國內效益最好的上市黃金企業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國內擁有金屬礦產資源儲量最多的企業之一、國內最大礦產金生產商之一、第二大礦產銅生產商、第二大礦產鋅生產商和重要的鎢、鐵生產商。公司位居2015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第1,069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12位、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

科技創新是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在地質勘查、濕法冶金、低品位難選冶資源綜合利用和大規模工程化開發等領域居行業領先地位。公司具有先進的體制，敬業及高素質的管理層。陳景河董事長是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為公司的旗艦礦山——紫金山金銅礦的發現者和主要勘查／開發領導人，是公司創始人和主要領導人。

公司2003年成功登陸香港股票市場，是中國黃金行業的第一支H股；2008年回歸A股，是A股市場首家以0.1元面值發行股票的改革創新樣板企業。

公司體制先進，管理層敬業，專業素質高等良好的基本面，獲得了資本市場的認可，國際頂級投資機構持有紫金礦業股票。

1、公司業務情況

截至2015年末，公司總資產為839.14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為275.37億元。公司2015年營業收入為743.04億元，其中黃金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70.89%（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40.42%；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15.57%（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29.09%；鉛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5.10%（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10.89%。

2015年，公司生產黃金247.37噸，其中礦產金37.16噸，佔全國礦產金總產量的9.79%；生產銅41.44萬噸，其中礦產銅15.03萬噸；生產鋅41.69萬噸，其中礦產鋅19.82萬噸。

在黃金生產方面，2015年，澳大利亞諾頓金田產金5.89噸；隴南紫金產金3.26噸；塔吉克斯坦塔中澤拉夫尚產金3.11噸；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產金2.68噸（2015年9月份後產量）；琿春紫金產金2.58噸；貴州水銀洞金礦產金1.96噸；崇禮紫金產金1.69噸。而作為公司的主力礦山，紫金山金銅礦是國內單體黃金礦山儲量最大、採選規模最大、產量最大、單位礦石處理成本最低、效益最好的礦山，2015年產金9.15噸。以上黃金企業為公司主要盈利增長點。

在銅生產方面，2015年，公司主力礦山紫金山金銅礦產銅4.87萬噸，同比增長27.16%；新疆阿舍勒產銅3.52萬噸；黑龍江多寶山產銅2.90萬噸；青海威斯特產銅1.89萬噸；琿春紫金產銅1.18萬噸。

在鋅生產方面，2015年，新疆紫金鋅業產鋅7.22萬噸；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產鋅6.22萬噸；俄羅斯圖瓦鋅多金屬礦產鋅5.17萬噸。隨著新疆紫金鋅業和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產能提升，公司2016年礦產鋅產量預計將達到25萬噸以上。鋅作為公司新崛起的重要板塊。受益於全球鋅礦山的產能枯竭及價格的上升，將成為公司新的盈利增長點。

2015年，公司在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部署下，緊緊圍繞「抓改革、保增長、促發展」全年工作主線，廣大員工恪盡職守，通過提高效率、增量增利、降本增利，減虧增利，公司主要產品產量再次實現兩位數增長，經濟效益繼續保持在國際礦業公司前列。

2、公司發展戰略

2014年2月，公司董事會研究制訂了新一輪創業發展目標，提出了戰略實施的重點工作和應著重解決的若干事項，形成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的決議》。秉承「艱苦創業、開拓創新」的紫金精神，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堅持金銅礦產為主業，繼續強化降本增效措施，進行以「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為特徵的新一輪創業，實現礦業與金融、貿易相結合，力爭實現「進入國際礦業先進行列」戰略目標，成為在全球黃金和基本金屬行業有重要影響力的企業；以優質礦物原料為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助力。

3、公司主要競爭優勢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1) 體制優勢

混合所有制實現了所有權與經營權的相分離，是科學的股權形式。公司的股權結構正是混合所有制，並建立起科學管理體系。

(2) 戰略優勢

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以礦業為主，整體戰略清晰、明確，經營決策因此具有前瞻性。

(3) 成本優勢

公司通過管理和技術創新，建立起成套成本控制體系，生產成本遠低於國內同行，在國際上也具有比較優勢。

(4) 團隊優勢

公司管理團隊具備較高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普通員工也富有團隊精神，盡忠職守。公司變革組織體系，從區域管理向業務主導、專業管理轉變，通過成立事業部和準事業部，實行扁平化管理；並充分運用互聯網技術，構建共享平台，實現透明、規範、高效運營，大幅提升總體管理水平。

(5) 資源優勢

礦產資源一直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通過多年來的自主勘查和併購重組，以較低成本獲得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價值的礦產資源。截至2015年末，公司共有國內外採礦權237個，面積820.56平方公里；探礦權267個，面積2,949.82平方公里，主要礦山經評審的資源儲量(按完全權益法)分別為：金1,261.28噸，銅2,346.40萬噸，銀1,110.42噸，鉬57.46萬噸，鋅839.68萬噸，鉛154.15萬噸，鎢8.03萬噸，錫13.97萬噸，鐵2.12億噸和煤4.89億噸(333及以上級別)，是我國控制金屬礦產資源最多的企業。

(6) 技術創新優勢

科技創新是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公司擁有黃金行業唯一的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院士／專家工作站、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礦冶設計研究院、技術公司和設計公司等高層次研發平台和科研設計實體。

公司針對自有礦山研究開發的專項技術適用性強、效益顯著；同時，公司通過技術進步降低項目建設及運營成本，從經濟價值角度優化技術工藝路線，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科技工作「模擬市場化」營運，全面提升科技投入的有效性，充分調動廣大科技工作者的創造性和創新精神，以市場標準建立多樣激勵機制，營造良好創新環境與文化。

公司經過多年的技術研發投入與技術積澱，形成具有紫金特色的技術創新體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及科研成果，在地質勘查、低品位資源利用和濕法冶金領域的研究能力和工業應用水平居行業領先地位。

(7) 資本和資金優勢

公司整體實力穩步增長，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融資能力。公司於近期以較低的利率完成了公司債的發行；公司享有國家開發銀行專項建設基金支持；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國內首家開展黃金進口業務的非金融類企業。

(8) 海外運作優勢

經過多年實踐，公司已經積累了寶貴的海外資本運作和運營管理經驗，形成了一整套完善、嚴謹的運作程序，培養了具備國際化視野的專業海外運營團隊，加快了國際化進程，並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效果。

在國際化的過程中，公司在注重引進具有國際化視野的高素質外部人才的同時，也非常注重內部員工的外派，以及海外項目員工本土化的培養。截至2016年2月末，公司派往海外的中方技術骨幹和管理人員已超過270人，在境外項目公司工作的中外員工人數已達7,100餘人。

2015年，公司在礦業寒冬及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抓住有利時機積極實施海外併購，完成了波格拉金礦、卡莫阿銅礦收購，參與了艾芬豪公司、恩科維鉑業增發，完成了諾頓金田退市。特別是完成了在全球礦業界有重要影響的巴新波格拉金礦和剛果

(金)卡莫阿銅礦的收購，按權益分別獲得黃金資源量157噸、銅資源量1,057萬噸，大幅提升了公司保有高品質金銅資源儲量和黃金產能(其中黃金資源儲量增加11.7%；銅資源儲量增加68.5%)，對公司國際化及長遠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公司海外企業運營取得進步。俄羅斯圖瓦鉛鋅礦、奧同克左岸金礦實現投產，公司在產項目從2個增加到5個。澳大利亞諾頓金田被收購後，通過降低融資成本、科技創新、減少外包等各種方式挖掘潛力，成功將現金成本從2012年的1,239澳元/盎司降至2015年的970澳元/盎司，下降幅度約20%。波格拉項目產能穩定，在交割後的四個月內實現歸屬公司淨利潤2,865萬美元，2016年一季度實現歸屬公司淨利潤約1,648萬美元。2015年海外項目礦產金11.8噸，約佔集團礦產金的32%；產鋅5.1萬噸，約佔集團礦產鋅的26%。

4、環保安全先行，為可持續發展護航

公司堅持「要金山銀山、更要綠水青山」和「生命第一、環保優先」的理念，將安全環保視作企業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持續加大環保安全投入，提高管理水平，全面推進生態文明和綠色礦山建設，在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和能耗指標上保持行業領先。

公司的紫金山金銅礦和新疆阿舍勒銅礦是「全國工業旅遊示範點」，紫金山金銅礦更是被列為全國首批「國家礦山公園」，其植被生態恢復技術成果被業內專家評價為「引領全國礦山生態恢復的典範，項目成果整體達國際先進水平」。目前公司共有9家企業被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17家企業實現工業廢水「零排放」。

5、爭當優秀企業公民，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公司H股和A股上市分別募集資金12億港元和98億人民幣，而歷年已累計向股東分紅166.10億元(含2015年度)，超過了募集資金總額，股東獲得了豐厚的回報。公司積極履行

社會責任，累計捐款總額超過20億元，獲得2013年度「十大慈善企業」稱號，並且三次獲得國家慈善最高獎——「中華慈善獎」，並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2015年全國國有企業公益100強公益發展指數排名中位居第13位。

6、風險與挑戰

(1) 金屬價格低位震盪

由於全球經濟復蘇緩慢，消費低迷，金屬價格低位震盪，公司因此受到影響。

(2) 公司資源儲備不足以支撐可持續發展

雖然公司已擁有較多的資源儲備，但主力礦山均存在一定的生產週期，資源逐步減少並枯竭後，必須通過新礦山的建成投產對產能損失予以彌補。目前，公司在資源儲備及可持續發展方面，處於國內礦業企業領先水平，但尚不足以支撐公司未來長期可持續發展。

(3) 資金不足制約

公司目前資金主要來源是負債融資及自身的利潤積累。未來公司的持續發展，需要資金的支撐。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與意義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31,909.1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約7,813.90萬美元；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完成後，總項目年實現淨利潤7,186.75萬元，將持續為公司貢獻利潤。

在募投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過程中，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工藝流程，控制生產運營成本，努力使得項目效益達到或超過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預測。

2、配合產能擴建、挖潛增效

通過對於銅冶煉環節生產末端物料——銅陽極泥進行處理回收金銀鉑鈾等稀貴金屬不僅能夠挖潛增效，而且對於打造綠色礦山具有十分重要意義。為此，公司將投資22,839.14萬元擴建紫金銅業稀貴廠的處理規模，從3,000噸/年擴建至5,000噸/年，並將其中的固定資產投資10,510.22萬元列入本次募投項目中。

3、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隨著前期建設產能的陸續釋放，公司預測未來三年的營業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項目新增的營業收入)將持續增長，同期需要加大營運資金的投入，由此產生了營運資金缺口。根據現有產能以及未來三年內的產能規劃，公司測算未來三年內需補充流動資金合計為134,131.61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負債合計為6,088,815.2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5.77%，故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129,909.37萬元，以支持未來主營業務的穩健發展，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480,000.00萬元。募集資金擬用於「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86,188.09	339,580.41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3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34,131.61	129,909.37
	合計	543,158.85	480,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本次募投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通過自籌資金的方式予以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三、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一) 項目背景及股權架構情況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科盧韋齊市西側，礦區面積3.37平方公里，銅儲量約為154萬噸，平均品位約為4%。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現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姆索諾伊公司所有。

公司現通過全資子公司金城礦業持有姆索諾伊公司72%股權，吉卡明公司持有姆索諾伊公司「不可稀釋」的28%股權。吉卡明公司所持有的科盧韋齊28%「不可稀釋」股權除不提供股東貸款及不可稀釋外，其餘權利和義務與其餘股東相同，不具有一票否決權。

根據經吉卡明公司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採礦採用全露天開採方式，選礦採用「半自磨+球磨碎磨→先硫後氧浮選+磁選」工藝，冶煉採用火法與濕法並存的工藝。項目建成後，年處理銅礦原礦石165萬噸，年生產硫化銅精礦7,212噸(含銅60%)，通過火法冶煉年產粗銅43,616噸(含銅90%)，通過濕法治煉年產電解銅8,203噸。項目投資總額為57,763.30萬美元，按6.6857:1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386,188.09萬元。

(二) 公司2014年收購姆索諾伊公司股權的情況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金城礦業與華友鈷業簽署了《股份收購協議》，金城礦業以7,791.67萬美元向華友鈷業收購其持有的姆索諾伊公司51%的股權。2014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對於姆索諾伊公司51%股權的收購。有關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金城礦業收購姆索諾伊公司51%股權的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臨2014-066號」公告及相關披露。

2016年7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金城礦業與華友鈷業簽署了《股份收購協議》，金城礦業以3,400.00萬美元向華友鈷業收購其持有的姆索諾伊公司21%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將通過金城礦業持有姆索諾伊公司72%的股權。

（三）項目開發融資安排

1、2015年5月達成的項目建設的融資安排

根據2015年5月姆索諾伊公司的股東會決議，當時姆索諾伊公司各股東應向姆索諾伊公司提供用於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開發的借款安排如下：

（1）金城礦業或其關聯公司應：

- 1) 提供122,825,000美元的無息貸款給姆索諾伊公司直至商業化生產開始；
- 2) 提供404,600,000美元的有息貸款給姆索諾伊公司直至商業化生產開始；
- 3) 華友鈷業用其所持的21%股份就金城礦業或其關聯公司的上述有息借款提供全面的擔保或反擔保，擔保或反擔保的金額僅限上述借款中按華友鈷業在姆索諾伊公司中非吉卡明公司股權佔比所應承擔的金額。

（2）華友鈷業應提供50,575,000美元的股東無息貸款給姆索諾伊公司直至商業化生產開始。

（3）每一筆股東借款均按30%為無息，70%有息的方式記賬，直到商業生產之日前的股東借款利息將參照libor利率上浮100至350個基本點的利率償還，超出的利率須經股東事先根據公平原則進行商討決定。

2、公司收購姆索諾伊公司21%股權後項目建設的融資安排

鑒於公司收購姆索諾伊公司21%股權之後，華友鈷業不再持有姆索諾伊公司股權，故金城礦業與吉卡明公司就公司收購姆索諾伊公司21%股權後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開發的借款達成新的安排。

根據2016年7月8日公司與華友鈷業簽署的《股權收購協議》，在姆索諾伊公司21%股權交割完成後，原由華友鈷業承擔的對於姆索諾伊公司提供項目建設股東貸款的義務轉由公司承擔。

綜上，公司將承擔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的所有開發建設資金57,763.30萬美元。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公司先期已經按原先約定向姆索諾伊公司提供用於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開發所需借款6,971.25萬美元。因此，公司將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開發所需的後續資金50,792.05萬美元作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按6.6857：1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339,580.41萬元。

(四) 本次交易的背景

銅是一種重要的有色金屬，具有優良的導電性、導熱性、延展性、耐腐蝕性及耐磨性，被廣泛應用於電氣、輕工、機械製造等領域。2015年，全球精煉銅產量為2,282萬噸，消費量為2,288萬噸，供需基本平衡。中國產量為792萬噸，消費量為990萬噸，是全球第一大消費國。中國銅資源供求缺口巨大，依賴進口。2015年中國銅精礦進口1,332萬噸，進口量將繼續增長。

剛果(金)的銅鈷礦帶聞名於世，已探明的銅礦儲量約為7,500萬噸，是世界上銅儲量最多的國家之一。剛果(金)的《礦業法》鼓勵外國企業在剛果(金)註冊公司，從事礦產開發，並制定了一系列的優惠政策。近年剛果(金)的礦業生產迅速增長，銅產量從2006年的9.7萬噸增長至2014年剛果(金)銅產量為106萬噸，增長了愈10倍，已成為全球第六大銅生產國(國際銅研究小組2014年排名)。

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地質調查工作源自1921年，隨後比利時礦業公司開始進行開採。2011年，華友鈷業對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開展了區域地質調查及進一步勘探，編制了儲量核實報告並通過了我國權威機構評審。根據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

銅礦的銅資源儲量約為154萬噸；而根據我國的礦產資源劃分標準，資源儲量大於50萬噸的銅礦即屬於大型礦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銅品位接近4%。因此，該礦是一座具有巨大開發價值的大型礦床。此外，當前原油以及大宗商品價格低位震盪，礦山建設成本有望實現較大幅度的降低。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姆索諾伊公司持有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根據2014年4月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編制的科盧韋齊銅礦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資源量為：礦石量3,914.90萬噸，銅品位3.93%，銅金屬量153.84萬噸。其中控制的礦石量2,324.80萬噸，銅品位4.21%，銅金屬量97.77萬噸；推斷的礦石量1,589.30萬噸，銅品位3.53%，銅金屬量56.07萬噸。因此，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是一座具有巨大開發價值的大型礦床。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將採用露天開採。投產後，礦石生產規模約為165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為12年，選礦規模為日處理礦石5,000噸，選礦產品為硫化精礦（含銅60%）、氧化精礦I（含銅40%）和氧化精礦II（含銅90%），硫化精礦直接外售，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為31,909.1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約7,813.90萬美元，項目內部投資收益率為17.43%，本項目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六）項目投資環境

剛果(金)是發展中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相對落後。但是過去十餘年以來，該國的政局總體較為穩定，政策具有一定的連貫性，對華關係較好，社會較為安定。加丹加省是該國經濟狀況最好的省份，近30來沒有發生戰亂，社會治安狀況良好。

剛果(金)的礦業生產主要由外國公司主導。目前，至少有25家國際礦業公司在剛果(金)進行礦業開發與生產，包括嘉能可公司、美國自由港公司和加拿大Lundin礦業公司等。

在交通運輸方面，雖然當地原有的道路運輸體系雖較落後，但在中國政府及企業近年來的援建下已大為改善。隨著礦業開發和外商投資力度的進一步加大，該國包括道路在內的基礎設施將持續改善，生產建設及運營成本將進一步降低。

(七) 項目投資規模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為57,763.30萬美元，將全部由公司承擔。公司將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開發所需的後續資金50,792.05萬美元作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按6.6857：1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339,580.41萬元。

(八) 產品方案及生產規模

本項目產品方案及生產規模如下：

序號	產品名稱	年產能(噸)
1	硫化銅精礦	7,212
2	次粗銅	43,616
3	電解銅	8,203

(九)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姆索諾伊公司。公司擬先將本次募集資金增資或借款予全資子公司金城礦業，再由金城礦業以借款方式提供給姆索諾伊公司。

(十) 項目選址

本項目選址為剛果(金)加丹加省科盧韋齊(Kolwezi)市區外的西南方向，礦權區面積3.37平方公里。項目建設用地不在礦權範圍內，而屬於吉卡明公司，因此需向其租賃地表使用權。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吉卡明公司已出具《批覆同意函》同意向姆索諾伊公司出租上述地表使用權。

(十一) 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的建設期預計為2.5年。

(十二) 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31,909.1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7,813.90萬美元，內部投資收益率為17.43%，投資回收期為7.1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及抗風險能力。

(十三) 項目審批和環境方面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編制完畢，並獲得剛果(金)國家礦業總公司(即吉卡明公司)的批准，取得了編號為12092號和12093號的開採許可證，以及剛果(金)環保局的批覆文件。

2015年8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發改外資[2015]1909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建設剛果(金)科盧韋齊銅礦項目核准的批覆》，同意公司投資建設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

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發的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1500130號《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本募投項目的境外匯款行為尚需獲得福建省外匯管理局或福建省人民銀行的批覆。

四、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一) 項目建設背景及概括

紫金銅業於2009年3月成立，2011年年底建成投產，工藝採用「蒸汽乾燥－閃速熔煉－PS轉爐吹煉－陽極爐精煉－電解」，廠區面積77萬平方米，總投資75億元。經2015年銅冶煉工程挖潛增效後，該企業目前可年產30萬噸陰極銅、10噸黃金、200噸白銀、100萬噸硫酸。

紫金銅業稀貴廠是專門處理生產末端物料銅陽極泥而綜合回收金銀鉑鈾等稀貴金屬的車間，現銅陽極泥處理量為3,000噸/年。隨著公司銅冶煉規模的增長，預計公司銅陽極泥將增加2,000噸/年。為節省投資、降低成本、統一管理，公司擬對生產末端物料的工程進行擴建，從而將銅陽極泥的年處理能力從3,000噸/年提升至5,000噸/年。

本項目的建設內容主要包括：

- 1、 新增一套2m³卡爾爐熔煉系統來滿足新增的2,000噸／年的銅陽極泥處理量，並在其生產空閒時處理紫金銅業稀貴廠自產的熔煉渣回收鉛鋅；
- 2、 配套的暖通、配電、循環水、儀錶、綜合管網、紫金銅業稀貴廠區總平面、消防、通信，以及其他等局部改造；
- 3、 對於熔煉渣的處理，新建冷卻、破碎以及火法熔煉設施等；
- 4、 新建一套銅陽極泥漿化及輸送系統（將銅電解廠濃密後的陽極泥漿料採用管道輸送至紫金銅業稀貴廠的漿化槽，減少叉車運輸的麻煩和物料損失）。

（二）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本項目是銅冶煉生產末端物料——銅陽極泥回收工程的擴建項目，對於減少銅冶煉產生的爐渣、廢料排放，提高公司整體環境保護水平具有良好的推動作用。此外，本項目的原料來自於上段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料，而終端產品則包括金、銀、鉑、鈮、硒、鉛鋅合金等多種貴金屬，不僅化廢為寶，且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測算，本項目達產後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含稅，按項目改擴建達到5,000噸／年銅陽極泥處理能力進行總量財務評價，下同）為759,653.53萬元，年實現淨利潤7,186.75萬元，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13.23%，盈利能力較好。最後，公司銅冶煉規模的擴大為本項目提供了充足的材料來源，生產的金屬產品屬於大宗商品，不存在對外銷售問題，而紫金銅業稀貴廠的多年運營積累了人才、技術、管理和資金經驗並形成了與之配套的公用輔助設施等，為本項目的運營創造了良好條件。

綜上，本項目無論是在生產需求還是在經濟效益等方面都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三) 項目投資規模

本項目總投資為22,839.14萬元。其中新增固定資產投資10,510.22萬元，其他費用(包括漲價預備費、鋪底流動資金等12,328.92萬元)，公司將其中的資本性支出10,510.22萬元作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四) 生產工藝及生產規模

本項目達產後，銅陽極泥處理工藝仍採用「壓力浸銅—卡爾多爐粗煉—銀電解—金精煉」的生產流程，預計達產後年產金錠22.92噸、銀錠436.69噸、鉑16.41公斤、鈮172.73公斤、硒190.05噸、鉛鈹合金986.93噸。

(五)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下屬公司——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公司擬增資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後，由其負責實施該項目。

(六) 項目選址

本項目建設用地利用現有紫金銅業稀貴廠廠房西側預留的空地，坐落於蛟洋新城坪埔片區1號地塊。公司合法擁有該項目選址所在土地的權屬，其《國有土地使用證》編號為上杭縣國用(2012)第0082號。

(七) 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建設期為1年。

(八) 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改擴建完成達到5,000噸/年銅陽極泥處理能力後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含稅)為759,653.53萬元，年實現淨利潤7,186.75萬元，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13.23%，稅後項目投資回收期(稅後)為8.69年。項目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

（九）項目備案和環保方面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編制完畢，並已獲得上杭縣經濟信息科學技術局閩經信備[2016]F04009號《福建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表》，尚需獲得相關環境主管部門的審批。

五、補充流動資金

（一）項目概況

項目名稱：補充流動資金

項目投資：129,909.37萬元

項目主體：紫金礦業

（二）項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4,977,151.19萬元、5,876,053.39萬元和7,430,357.37萬元，年增長率分別為18.06%和26.45%。公司預測未來三年的營業收入將繼續保持增長，需要加大營運資金的投入。公司需融資以彌補因營業收入增長所導致的營運資金缺口。

經過審慎研究，公司規劃了未來三年產能的增長情況（不含本次募投項目的新建產能）及因此而產生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流動資金的新增需求。

本次測算的基本假設前提為：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模式及各項資產負債周轉情況長期穩定，未來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各項經營性資產、負債與銷售收入應保持較穩定的比例關係，因此公司根據銷售百分比法測算未來收入增長所導致的相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變化，進而測算流動資金缺口。為更真實準確地反映流動資金需求與營業收入的對應關係，測算時僅選取經營性資產及經營性負債，即剔除交易性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的影響。

1、營業收入的預測

公司結合現有產能情況，並根據未來產能、產量規劃，以及未來三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測，對2016年至2018年的收入進行了估算，簡要測算說明如下：

(1) 單價

2016年各產品單價取2016年一季度平均價，結合對未來幾年金屬價格走勢的預測，2017年與2018年各產品單價在2016年單價基礎上分別上漲5%和10%。

(2) 主要產品計劃產量變動

未來三年的產量規劃均建立在現有礦山實際產能的基礎上，產量增長合理，具有可實現性。

(3) 營業收入

基於產量即銷量的實際情況，營業收入 = 各產品單價 × 銷量，預測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為7,614,197.45萬元、8,479,541.68萬元和9,403,510.55萬元，增長速度預計分別為2.47%、11.36%和10.90%。

2、未來流動資金需求預測

根據銷售百分比法，公司未來三年需要補充的流動資金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比例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E)	(E)	(E)
營業收入	7,430,357.37		7,614,197.45	8,479,541.68	9,403,510.55
應收票據	26,437.30	0.36%	27,411.11	30,526.35	33,852.64
應收賬款	86,468.27	1.16%	88,324.69	98,362.68	109,080.72
預付款項	84,246.99	1.13%	86,040.43	95,818.82	106,259.67
存貨	1,095,131.85	14.74%	1,122,332.70	1,249,884.44	1,386,077.46
經營性流動	1,292,284.41	17.39%	1,324,108.94	1,474,592.30	1,635,270.49
資產合計					
應付票據	23,117.53	0.31%	23,604.01	26,286.58	29,150.88
應付賬款	444,284.05	5.98%	455,329.01	507,076.59	562,329.93
預收款項	191,814.68	2.58%	196,446.29	218,772.18	242,610.57
應付職工薪酬	56,962.00	0.77%	58,629.32	65,292.47	72,407.03
應交稅費	69,858.69	0.94%	71,573.46	79,707.69	88,393.00
經營性流動	786,036.95	10.58%	805,582.09	897,135.51	994,891.42
負債合計					
流動資金佔用額	506,247.46	6.81%	518,526.85	577,456.79	640,379.07
（經營性流動					
資產－經營性					
流動負債）					
當年新增流動			12,279.39	58,929.94	62,922.28
資金需求					

根據上述測算，公司未來三年的新增流動資金需求合計為134,131.61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負債合計為6,088,815.2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5.77%，故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129,909.37萬元，以支撐主營業務的穩健發展和健康的財務結構。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營業務。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相關產能和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達產後預計增加年均銷售收入31,909.10萬美元，增加年均稅後淨利潤約7,813.90萬美元。隨著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淨資產規模將會擴大，資產負債率進一步下降，提高公司防範財務風險和間接融資的能力，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得到優化。

七、可行性分析結論

總之，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董事會秉承「金、銅並舉」、「進入國際礦業先進行列，成為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的戰略方針，切實推進公司「國際化併購」的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新突破的重要舉措，將有利於公司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從而保障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7月8日

1. 權益披露

(a)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份 類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陳景河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	0.65%	0.47%
王建華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1%	0.01%
藍福生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30,510	0.05%	0.03%
鄒來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30,000	0.01%	0.01%
方啟學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1,000	0.01%	0.01%
林泓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2,500	0.01%	0.01%
林水清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0.01%
劉文洪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50	0.01%	0.01%

* 百分比按 15,803,803,650 股 A 股計算。

** 百分比按 21,540,743,650 股計算。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建	閩西興杭之總經理

(c)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閩西興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71,353,180	35.89%	26.3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31,345,826	5.78%	1.54%
		可供借出的股份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22,812,356	5.63%	1.50%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47,740,956	6.06%	1.61%
		淡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註1) 1,382,000	0.02%	0.01%
				(註1)		

* A股百分比按15,803,803,650股計算，H股百分比按5,736,940,000股計算。

** 百分比按21,540,743,650股計算。

註1：BlackRock, Inc. 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47,740,956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878,0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1,382,0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184,0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6年8月25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分別與閩西興杭及員工持股計劃於2016年7月8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 (b)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
- (c) 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 (d) 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5頁；
- (e) 本附件「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 (b)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經修訂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5.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5.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5.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5.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經 修 訂 2016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5.04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5.05 發行數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資金投向；
- 5.08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 5.09 上市地點；
- 5.10 決議有效期；
-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
-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無需製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 10.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1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簽訂《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1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 1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經 修 訂 2016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1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詳情請見本通告附件B)；及
16.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逐項表決)(詳情請見本通告附件B)；
 - 16.01 發行規模及票面金額；
 - 16.02 債券期限；
 - 16.03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16.04 發行方式；
 - 16.05 擔保安排；
 - 16.06 贖回條款或者回售條款；
 - 16.07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 16.08 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16.09 募集資金用途；
 - 16.10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11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 16.12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 16.13 決議有效期；
 - 16.14 關於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6年8月10日

經修訂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0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經 修 訂 2016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預期時間表

	2016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7月26日(星期二)至8月25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8月25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	8月25日(星期四)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8月25日(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月26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經 修 訂 2016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件 A 增加臨時提案的情況說明

1. 提案人：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說明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於2016年7月11日公告了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單獨持有26.33%股份的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5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有關規定作出公告。

3. 臨時提案的具體內容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獲悉公司於2016年8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等相關議案，由於該等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臨時提案方式建議將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議案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議案的詳細內容見公司於2016年8月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等相關公告。

附件B 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條件說明及預案概況

一、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公司符合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為了拓寬融資渠道，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同意公司在決議有效期內擇機、適時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規模及票面金額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二)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為5+N年。即以5年為基礎期限，在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週期末，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每次續期的週期不超過基礎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三)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經 修 訂 2016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將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四)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公開發行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可以採取一次發行或者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五) 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六)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七)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

(八) 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公司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經修訂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九)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十)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十一)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取承銷團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十二)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資信情況良好。在償債保障措施方面，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經修訂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十三) 決議有效期

關於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十四) 關於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或終止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是否行使續期選擇權、是否遞延支付利息及其相關內容、發行安排、發行時間、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償付順序、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或根據市場情況終止發行等與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全部事宜；
- 2、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完成發行後，辦理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與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3、為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與相關商業銀行商談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事宜，並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及時與主承銷商、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 5、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

經 修 訂 2016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債券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6、辦理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為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